

浙江縉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捐募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自願捐資且辦本校無論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其銀數在五元以上百元以下者均照本條例

各款分別給獎

一、凡捐資五元以上者列名本校紀念碑

二、凡捐資二十元以上者除照一^款辦理外並^應列名於本校紀念廳

三、凡捐資五十元以上除照一二兩項^款辦理外並呈請縣政府給獎匾額

第二條 凡自願捐資且辦本校無論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其銀數在壹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除照

前條一二兩項辦理外並遵照浙江省政府公佈浙江省捐資興學獎勵規程分別呈請給予褒狀

一、捐資壹百以上未滿二百元者給予四等褒狀

二、捐資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給予三等褒狀

三、捐資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給予二等褒狀

四、捐資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給予一等褒狀

第三條 凡自願捐資其於本校無論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其銀數在五百元以上者除照第一條二兩項外

理外並遵照國民政府公佈捐資其學褒獎條例分別呈請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理外並遵照國民政府公佈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四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且於本校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給獎狀如併計捐額在五百元以上者照

國民政府捐資獎學條例辦理

第五條 凡以動產或以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凡捐款在壹百元以上者除照前列各條辦理外並懸掛肖像於本校紀念廳

第七條 凡捐款在五百元以上者除照前列各條辦理外並免其彌弘子孫學費一名一千元者得免二名餘以類推

第條 凡經募捐至十倍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予獎勵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條 本局奉候呈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及中才為首

Vertical columns of faint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